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學生組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提倡全民運動，提昇全校田徑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團隊精神，增進系際體育活動交流及系際友誼。
- (二)選拔優秀選手，準備參加 11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其他校際田徑對抗賽或友誼賽。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星期六、日)兩天。

四、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五、參加單位：以本校每一系(所)為競賽單位。

- 六、參加資格：
 - (一)凡本校已註冊之學生，均可經遴選參加大會各項競賽。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者自行至各醫療院所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參賽者填寫於運動員保證書(如下附件)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七、競賽分組：(一)男生組。

(二)女生組。

八、錦標

- (一)田賽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二)徑賽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三)精神錦標：辦法另訂。
- (四)啦啦隊錦標：辦法另訂。
- (五)大隊接力錦標：男生組、女生組。
- (六)拔河：男生組、女生組(系際錦標賽)。

九、競賽項目

(一)男生組

- 1. 田賽：(1)跳高(2)跳遠(3)三級跳遠(4)鉛球(5)鐵餅(6)標槍。
- 2.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尺(6)5000 公尺(7)400 公尺接力(8)1600 公尺接力(9)3000 公尺障礙賽跑。
- 3. 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計 2000 公尺。
- 4. 拔河：每隊 20 人。

(二)女生組

- 1. 田賽：(1)跳高(2)跳遠(3)鉛球(4)鐵餅(5)標槍。
- 2. 徑賽：(1)100 公尺(2)200 公尺(3)400 公尺(4)800 公尺(5)1500 公

尺(6)5000 公尺(7)400 公尺接力(8)1600 公尺接力。

3. 大隊接力：每隊 16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共 1600 公尺。

4. 拔河：每隊 20 人。

十、報名辦法

(一) 手續：各系負責人請依照競賽活動組所製發之報名表，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前完成系（所）內之報名作業，並參加 9 月 21 日（星期三）網路報名說明會地點：體育館會議室，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22：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線上報名網址於網路報名說明會中公告**），再列印回條確認資料無誤後加蓋學系章，繳交體育室競賽活動組-黃雅惠小姐處，逾期以棄權論。

(二) 人數及項目：各單位註冊運動員，各項目以參加 3 人為限，每人最多可參加兩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預賽秩序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以抽籤方式排定之（複、決賽秩序不在此限）如各項競賽預、複賽人數不超過八人時，得併組於決賽時間舉行。

十二、申 訴

(一) 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除以口頭申訴外，並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 30 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四) 在大會期間，參加運動員須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單 項

1. 錄取前六名，按 7、5、4、3、2、1 計分，前三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四、五、六名優勝者由大會頒獎狀乙紙，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

2. 凡在競賽中打破大會或全校最高紀錄者，另由大會頒發獎學金。

3. 凡成績表現優良者，將作為選拔本校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之依據。

(二) 團體錦標

田徑賽及大隊接力賽均錄取冠、亞、季、殿軍四名。田徑賽計分方法以單項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冠軍，次多者為亞軍，依次為季、殿軍，

如遇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則以各單位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合併計算)，如所得第一名數相同時，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若上述仍無法判定出冠軍，則以棄權數少者為勝；棄權數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勝。

十四、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五、附 則

- (一)領隊：由各學系(所)主任擔任之。
- (二)教練：由各學系(所)總幹事擔任之。
- (三)管理：由各學系教官擔任之。
- (四)隊長：由各學系(所)體育負責人擔任之。
- (五)各參加單位必需穿著適合該項競賽規定之服裝。
- (六)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依據田徑協會最新田徑規則中規定『比賽進行中之選手不得接受包括技術指導在內的任何人的協助』，『任何運動員接受協助或指導，即予取消其資格』並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
- (七)檢錄(點名)時間：參賽選手請於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人數不足或逾時仍未到場者均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參加比賽。
- (八)經註冊之運動員不得有無故棄權，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否則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議處。
- (九)凡有先天性疾病或身體不適者，將嚴禁報名參加所有競賽，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
- (十)凡有冒名頂替者，經察覺屬實後，取消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並停賽一年。
- (十一)報名或檢錄人數，未達 3 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十六、本規程經校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加蓋各處室、系所印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號：

系 所：

參 賽 項 目：

本人或監護人
同 意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主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二、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三、請各參賽單位(系、所)依照登記運動員名單及參賽項目證明資料分別裝訂成冊。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精神錦標競賽辦法

- 一、宗旨：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發揚運動精神。
- 二、競賽單位：參加競賽之各系學、所、學位學程均為評分對象。
- 三、競賽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在大會期間分赴各競賽場所進行考核。
- 四、評分項目及標準：
 - (一)進場表現(30%)
 - 包含造型或創意，以及服裝儀容(不可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及撐傘)
 - 主要內容：1. 以系為單位，著具特色相關服裝 2. 服裝之創意。
 - (二)運動會期間整體表現(20%)：
 - 1. 點名秩序 2. 集合狀況 3. 進退場秩序 4. 受獎出席率。
 - (三)休息區表現(40%)。
 - 1. 環境清潔 2. 場地佈置 3. 氣氛營造 4. 賽會期間加油團隊之表現。
 - (四)參賽選手是否無故棄權（10%）。
 - ※以上項目考核評分表另訂之。
- 五、獎勵：錄取成績最優單位前四名，於大會閉幕時頒發獎杯乙座以資鼓勵。
- 六、評審委員：由副學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推薦人選組成，執行祕書由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推薦一名教官擔任，並請競賽組、典禮組、檢錄組組長列席。
- 七、本辦法經校運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